

營建統計通報

營建署主計室
108年2月

107年第4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統計概況

107年第4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51處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計433萬人次，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119萬3千人次占27.55%最多，墾丁國家公園86萬6千人次占19.99%次之，陽明山國家公園60萬7千人次占14.01%再次之；若與上(106)年同期比較則減少11.40%，其中陽明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人次皆較上年同期增加，其餘各國家公園遊客人次皆較上年同期減少。(詳圖1、表1)

107年第4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聽取簡報及解說服務者，按參訪人員分計有206萬2千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9.27%，其中以一般(本國)遊客152萬6千人次占74.00%最多，外國及大陸遊客31萬6千人次占15.35%次之，學校團體、社會團體、政府機關所占比例在0.50~6.98%之間。按參訪活動內容分計有231萬3千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8.02%，其中以參觀遊客中心202萬7千人次占87.61%最多，影片欣賞16萬2千人次占7.00%次之，導館解說、戶外解說所占比例分別為3.27%、2.11%。(詳表1)

107年第4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158件，較上年同期減少26.51%，其中以陽明山國家公園63件占39.87%最多，墾丁國家公園36件占22.78%次之，金門國家公園31件占19.62%再次之。若與上年相較，除玉山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及台江國家公園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之外，其餘各國家公園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皆較上年同期減少。就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觀之，除「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10件及「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29件外，以「車輛禁止進入地區」54件占34.18%最多，「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33件占20.89%次之，「違建」17件占10.76%再次之。(詳圖2、表2)

圖1 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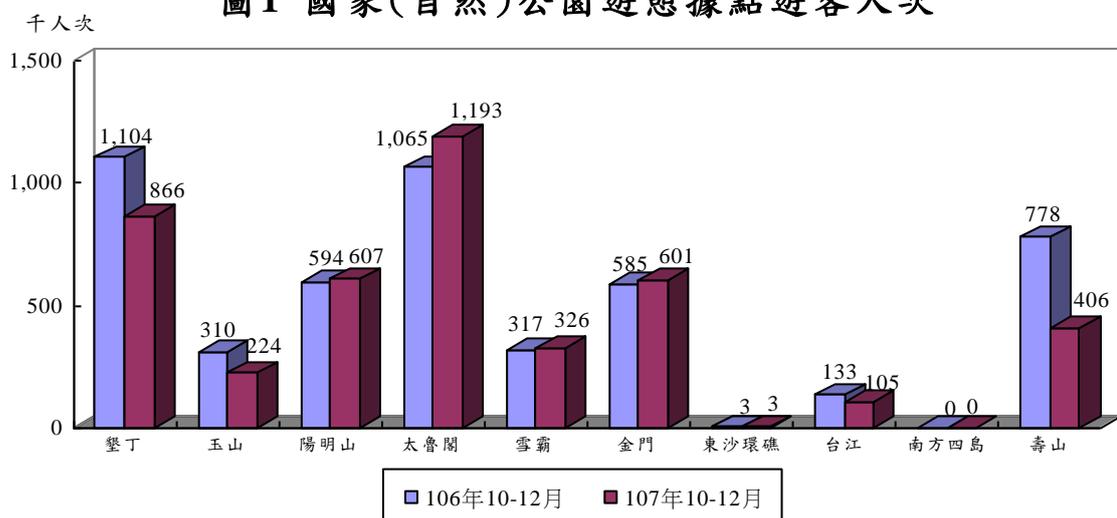


表 1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簡報及解說服務人次

單位：千人次；%

項 目		107 年 10-12 月		106 年 10-12 月		較上(106)年同期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	總計	4,330	100.00	4,887	100.00	-557	-11.40	
	墾丁國家公園	866	19.99	1,104	22.58	-238	-21.55	
	玉山國家公園	224	5.16	310	6.34	-86	-27.83	
	陽明山國家公園	607	14.01	594	12.16	12	2.09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93	27.55	1,065	21.78	128	12.04	
	雪霸國家公園	326	7.53	317	6.48	10	3.02	
	金門國家公園	601	13.89	585	11.97	16	2.80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3	0.06	3	0.05	0	-4.46	
	台江國家公園	105	2.42	133	2.72	-28	-21.00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0	0.00	0	0.00	0	-32.26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406	9.38	778	15.92	-372	-47.78	
	簡報及解說服務	總計	2,062	100.00	2,272	100.00	-211	-9.27
按參訪人員分		學校團體	65	3.18	50	2.20	15	30.99
		社會團體	144	6.98	147	6.49	-3	-2.36
		政府機關	10	0.50	15	0.65	-4	-30.44
		一般(本國)遊客	1,526	74.00	1,609	70.83	-84	-5.21
		外國及大陸遊客	316	15.35	451	19.83	-134	-29.80
		大陸遊客	270	13.08	404	17.80	-135	-33.30
按參訪活動分		總計	2,313	100.00	2,515	100.00	-202	-8.02
		參觀遊客中心	2,027	87.61	2,211	87.92	-184	-8.33
		影片欣賞	162	7.00	178	7.08	-16	-8.93
	導館解說	76	3.27	72	2.85	4	5.45	
	戶外解說	49	2.11	54	2.16	-5	-9.87	

資料來源：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備註：

1.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0 為數字不及 1 單位。
2.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人員分之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中國大陸遊客之統計數，並併入外國及大陸遊客之統計項下計算。
3.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活動分之統計，因參訪人員可同時參訪各類活動，故按參訪活動分之總計會大於或等於按參訪人員分之總計。
4. 本表百分比係以人次計算。

表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107 年 10-12 月		106 年 10-12 月		較上(106)年同期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58	100.00	215	100.00	-57	-26.51	
按國家 (自然) 公園別分	墾丁國家公園	36	22.78	72	33.49	-36	-50.00
	玉山國家公園	2	1.27	1	0.47	1	100.00
	陽明山國家公園	63	39.87	86	40.00	-23	-26.74
	太魯閣國家公園	8	5.06	13	6.05	-5	-38.46
	雪霸國家公園	11	6.96	—	—	11	—
	金門國家公園	31	19.62	40	18.60	-9	-22.50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	—	—	—	—
	台江國家公園	7	4.43	2	0.93	5	250.00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	1	0.47	-1	-100.0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	—	—	—	—
	總計	158	100.00	215	100.00	-57	-26.51
按違 反國 家公 園法 行為 別分	違建	17	10.76	32	14.88	-15	-46.88
	濫墾或變更使用	1	0.63	6	2.79	-5	-83.33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10	6.33	8	3.72	2	25.00
	採折花木	1	0.63	—	—	1	—
	設置攤販	3	1.90	5	2.33	-2	-40.00
	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	33	20.89	21	9.77	12	57.14
	污染環境	—	—	1	0.47	-1	-100.00
	盜採鐘乳石珊瑚礁或土石	—	—	—	—	—	—
	車輛禁止進入地區	54	34.18	88	40.93	-34	-38.64
	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	10	6.33	42	19.53	-32	-76.19
	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	29	18.35	12	5.58	17	141.67

資料來源：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備 註：

1.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為無數字。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因考量範圍內自然資源和環境曾遭受人為破壞，故行政院在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指示該計畫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5年不宜導入大眾遊憩活動，俟復育措施已達一定成果後，再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但於高雄市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有遊客中心供民眾參觀。
3.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因其統計數太小，以致較去年同期增減幅度太大或無法比較。

圖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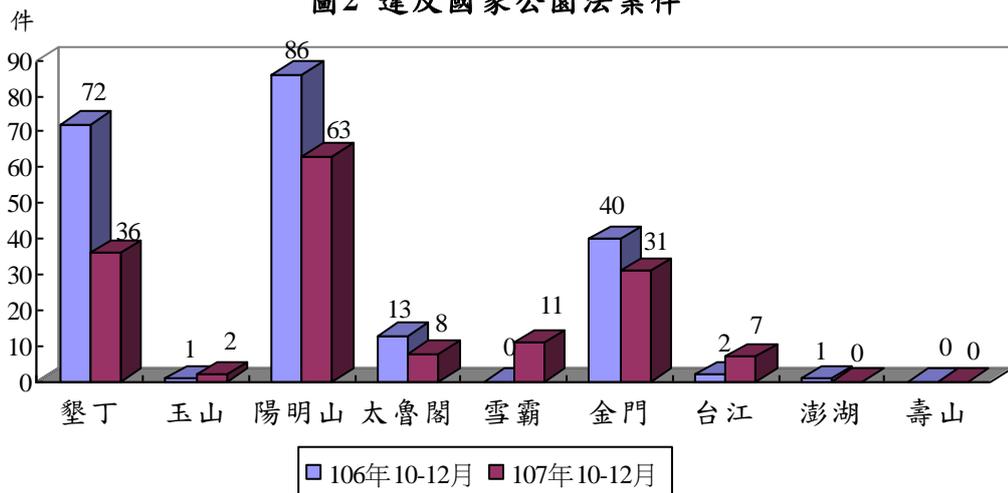


圖 3 107 年第 4 季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

